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O Luxe Holdings Limited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 (1) 涉及以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收購
盛力國際有限公司60%股權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 (2)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3) 恢復買賣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Golden Mega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與張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入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588,00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透過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960,000,000股代價股份償付，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0.30港元。本公司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60%，而目標公司則透過Grand Cellar持有項目公司之78%股權。於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主要透過擁有該物業100%權益之項目公司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有關目標集團及該物業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方可作實。

監管規例之涵義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賣方及Prestige Rich均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透過Prestige Rich擁有673,622,316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47%。由於張先生擁有賣方之權益，賣方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Prestige Rich則擁有673,622,316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47%。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張先生及Prestige Rich)擁有673,622,316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47%。緊隨完成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Prestige Rich及張先生)將擁有2,633,622,316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9.70%(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2,451,771,105股。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否則賣方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向股東提出強制全面要約。賣方將就此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仍須視乎(其中包括)(i)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及(ii)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止並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表決權(除非事先獲執行人員同意)，方可作實。執行人員不一定授出清洗豁免。獲授清洗豁免乃完成之先決條件，不得豁免。倘未能取得清洗豁免及／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一般事項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李亦非博士及朱征夫博士已組成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肖鋼先生、譚炳權先生、李亦非博士及朱征夫博士已組成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在獲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負責(i)就收購事項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再作公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本公佈日期，賣方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Prestige Rich則擁有673,622,316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47%。張先生、Prestige Rich、賣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以及牽涉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此外，張先生已於批准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

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詳情；(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v)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vi)該物業之估值報告；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自本公佈日期起計15日內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自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寄交股東，以較早者為準。由於有關通函顯然不可能於自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刊發，故本公司將徵求執行人員同意並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遲寄發通函。本公司將就此適時另行作出公佈。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警告

完成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宜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Golden Mega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與張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該協議。該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 (ii) Golden Mega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及
- (iii) 張先生，作為保證賣方妥善如期履行該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人。

賣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張先生全資擁有。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透過 Prestige Rich 擁有 673,622,316 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7.47%。由於張先生擁有賣方之權益，賣方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不附帶留置權及產權負擔，但連同自該協議日期以來所附一切權利)相當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60%。有關目標集團及該物業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

代價 588,000,000 港元將透過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 1,960,000,000 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償付，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 0.30 港元。

代價由該協議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i)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該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初步估值(相當於按於估值日期按市價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已竣工物業之估計售價扣除該物業之估計發展成本後計算得出之該物業淨價值)；及(ii)本公司透過收購事項將收購該物業之應佔權益百分比。

代價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2,451,771,105股。1,960,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9.94%，以及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4.43%（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以及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本公司可能於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

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30港元：

- (i) 即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05港元折讓約1.6%；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26港元折讓約8.0%；及

(iv) 較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每股約0.60港元(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權益約1,464,500,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451,771,105股計算)折讓約50%。

發行價由該協議訂約各方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信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務及業務範疇)；
- (ii) 本公司接獲本公司所委任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信納)，當中載列事項包括但不限於(a)項目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有效存續；(b)該物業之擁有權已歸屬於項目公司，並已完成所有相關登記手續，而該物業不附帶任何按揭、抵押及產權負擔，且就該物業應付予中國有關當局之所有土地出讓金、費用及稅項已悉數繳付；(c)項目公司已取得許可證；(d)目標集團已完成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述重組，並已悉數繳付相關應付代價及稅項；及(e)本公司要求之其他事項；
- (iii) 獨立專業估值師所評估該物業之價值不低於1,256,400,000港元；
- (iv) 自該協議日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與表現、前景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不利變動或事件；
- (v) 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已取得經營業務所需一切牌照、同意書及批文；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 (viii) 清洗豁免已獲執行人員授出，且未有撤銷或撤回；
- (ix) 目標集團完成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集團架構及重組」一段所述重組；及
- (x) 賣方於該協議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自該協議日期起至完成（包括該日）止維持真實及準確。

本公司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賣方豁免上文所載第(i)、(ii)、(iv)、(v)及(x)項條件，而第(iii)、(vi)、(vii)、(viii)及(ix)項條件則不可豁免。除上述者外，該協議任何訂約方一概不得豁免上文所載條件。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仍未達成，該協議將告終止，除先前違約事件（如有）外，該協議訂約各方毋須就此向對方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落實。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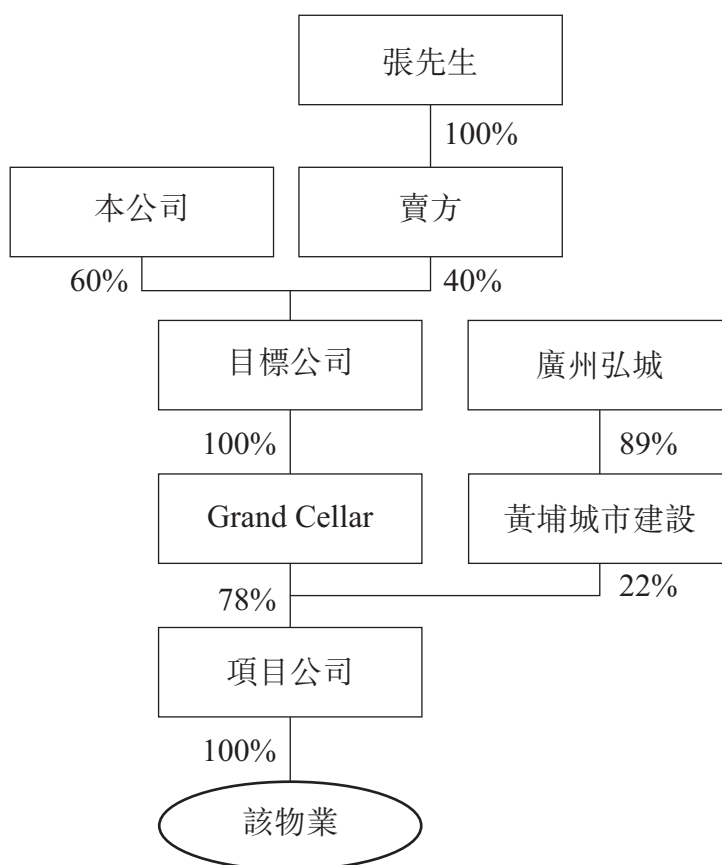
Grand Cellar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過去一直主要從事酒類貿易業務，惟於該協議日期已終止營運。

項目公司為於一九九二年四月由錦利與黃埔城市建設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錦利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黃埔城市建設由廣州弘城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89%及約11%權益，而廣州弘城則由黎女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5%及5%權益。因此，自黎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收購廣州弘城(該公司於收購當時已持有黃埔城市建設89%股權)之95%股權以來，黎女士控制黃埔城市建設之董事會，而黃埔城市建設之董事會亦同意將項目公司之78%股權轉讓予Grand Cellar，詳情見下段。於本公佈日期，黎女士及表乙所示項目公司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均無持有任何股份。

成立時，錦利及黃埔城市建設分別持有項目公司之78%及22%權益。於二零零五年，黃埔城市建設與錦利訂立協議，據此，錦利同意將所持項目公司全部權利及權益交予黃埔城市建設，代價為黃埔城市建設向錦利支付現金人民幣19,500,000元。然而，錦利於收取黃埔城市建設支付之人民幣19,500,000元後並無就將其於項目公司之78%權益轉讓予Grand Cellar(黃埔城市建設所任命公司)簽立所需文件或完成所需手續。黃埔城市建設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向廣州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獲裁定(「裁決」)錦利須將其於項目公司之78%權益轉讓予Grand Cellar。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黃埔城市建設進一步向廣州市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申請」)。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i)裁決為對項目公司78%權益之最終及具約束力決定；(ii)申請已獲廣州市人民法院接納，故廣州市人民法院將通

知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協助完成有關將項目公司78%權益由錦利轉讓予Grand Cellar(「轉讓」)之登記手續；及(iii)預期上述手續將於受理申請起計三個月內完成。據賣方指出，廣州市人民法院已就執行轉讓與廣州市商務委員會溝通。預期廣州市人民法院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下旬前向廣州市商務委員會頒佈執行令，而轉讓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下旬前執行。由於裁決為法院最終及具約束力之決定，故此糾紛將不會進一步產生任何法律費用。

根據該協議，其中一項條件為目標集團完成重組，致使(i)於完成前向Grand Cellar轉讓項目公司之78%權益；(ii)除於項目公司之投資外，Grand Cellar並無任何資產或負債；及(iii)除於該物業之投資外，項目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產及負債。賣方已於該協議承諾承擔緊接完成前存在之目標公司負債(如有)。目標集團於完成時之集團架構如下：



項目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項目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於該物業之100%權益。

該物業及其未來發展計劃

該物業為一幅佔地約12,732平方米之地塊，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港灣路東北方，於一九九二年取得有效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礙於上文所披露項目公司出現股權糾紛，故截至本公佈日期，該物業尚未展開發展工程，目前為空置土地。

該物業位於中山大道東與公園西路交界，交通網便捷連接其他地區，廣州大沙地鐵路站近在咫尺。該物業毗鄰以中高層住宅及商業樓宇為主。本公司擬於完成後向有關當局重新提交發展設計及圖則以供審批，並重啟該物業之發展工程。

根據初步發展計劃，該物業擬發展為商住項目，總建築面積約為64,000平方米。總發展及融資成本估計約為250,000,000港元，資金其中約100,000,000港元擬定將以預售該物業之所得款項撥付，而其中150,000,000港元將透過目標集團向外籌措項目資金方式撥付。倘目標集團未能取得有關資金，賣方將獨力承擔發展成本及發展該物業將產生之任何其他資本開支。

發展計劃及相關估計成本之詳情載列如下：

- (i) 完成前期工作(包括就土地進行之盡職審查、設計及編製建築計劃)，估計成本約為25,000,000港元；
- (ii) 完成該物業之基建、輔助設施、電力、渠務及其他必要水電設施之工程，估計發展成本約為12,500,000港元；

- (iii) 於三層商場之上興建兩幢37層高住宅大樓，該商場將由零售商店、超市、食肆及住客大堂組成，總建築面積約為53,000平方米，估計成本約131,000,000港元；
- (iv) 興建兩層地庫停車場，總建築面積為11,000平方米，估計成本約為56,300,000港元；及
- (v) 目標公司將就估計融資成本約25,000,000港元對外籌措用於發展之對外資金。

根據初步發展計劃，預期項目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前取得發展該物業之許可證，其後項目公司將按下列安排展開建築工程：

- (i) 第一期：於取得許可證後8個月內完成該物業之地基工程；
- (ii) 第二期：於完成第一期發展起計8個月內完成建設住宅大樓及商場；及
- (iii) 第三期：於完成第二期發展後6個月內完成裝飾及安裝該物業之水電設施。

預期該物業之發展將於約兩年內完成。完成發展該物業後，計劃持有該物業作出售及租賃用途。

賣方購入項目公司78%股權之總成本約為231,800,000港元。銷售股份所佔賣方之最初收購成本約為139,080,000港元，相當於上述總成本之60%。

發展該物業之管理人員之專業資格

執行董事兼主席張先生於一項位於廣州的物業發展項目中擁有私人投資，該項目之建築面積約為22,066平方米，總投資額為200,000,000港

元。於完成時，張先生將獲委任為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之董事，以監督該物業之整體策略規劃、執行及發展，並監管項目公司之項目管理團隊。

此外，本公司將委任吳海明先生為項目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以協助張先生監管項目公司之項目管理團隊。吳海明先生為廣州一間房地產及物業發展公司之總經理，在中國物業發展積逾20年經驗。項目管理團隊預期將由三名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在物業界累積10至20年經驗之專業人士組成。於本公佈日期，吳海明先生及下文所述專業人士均無持有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項目公司將就發展該物業招聘之項目管理團隊之履歷：

- (i) 劉舒勇先生，現時擔任黃埔城市建設之樓宇建設管理工程師及項目經理，於住宅及商用物業發展工程項目方面積逾15年豐富經驗，曾參與逾10項中國物業發展及設計項目。
- (ii) 李俊生先生，現任黃埔城市建設之樓宇建設工程師，於處理投標、預算及分包事宜以及監控物業發展項目之質素及安全事宜方面積逾10年豐富經驗。
- (iv) 何純杰先生，現時擔任黃埔城市建設之商用物業助理總經理，於裝飾建築物外牆及統籌物業發展項目之設計及建設事宜方面積逾10年豐富經驗，曾於中國參與多項樓宇裝飾項目。

財務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項目公司尚未屬於目標集團一部分。因此，目標集團及項目公司之財務資料於下文分開呈列。

以下為摘錄自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83	7
除稅後虧損	83	7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淨值		232.047

以下為摘錄自項目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	5,558
除稅後虧損	—	5,558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淨值		29,803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6)及14.58(7)條，本公司須於本公佈披露上述有關目標集團及項目公司之財務資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上述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構成盈利預測，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由本公司財務顧問、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作出報告。礙於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對刊發本公佈之時間限制，訂約各方就本公佈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申報規定方面遭遇實際時間難題。上文所披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標準。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倚賴上述有關目標集團及項目公司相關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評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利弊及／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目標集團及項目公司相關經審核財務資料將載入本公司下一份寄交股東之文件內。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以及對現有業務之意向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分銷鐘錶、珠寶產品之批發貿易、開採、借貸及證券投資。

本集團主要業務曾經為於中國之珠寶產品及鐘錶零售業務，唯大部分珠寶零售店舖已於二零一三年結業，本集團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出售超過40個中國經營鐘錶零售銷售之銷售點。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之收入約為365,000,000港元，其中約94.6%來自(i)於中國之珠寶產品批發貿易；及(i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期間作為一個知名歐洲奢華品牌之獨家分銷商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分銷鐘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進一步取得註有芝柏(GIRARD — PERREGAUX)及尚維沙(JEANRICHARD)商標之鐘錶於中國、澳門、香港及台灣之獨家分銷權，期限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

日之公佈。自此，透過兩項獨家分銷權分銷鐘錶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而中國珠寶產品批發業務所貢獻收入則佔極少部分。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分部收入172,7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期內總收入逾90%)及分部溢利31,700,000港元，主要來自鐘錶分銷業務。基於本集團分銷業務之最近期財務表現，董事會對此分部業務目前之業務模式感到滿意，並對於中國、香港、台灣及澳門市場分銷華貴鐘錶之前景感樂觀。董事會擬透過採納嚴格成本控制措施及透過與品牌擁有人進行磋商尋求更佳分銷條款繼續經營有關業務。董事會目前無意出售或終止經營該業務分部或將其規模縮小。

本集團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涉足借貸及證券投資業務，並於最近期財政年度分別錄得利息收入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7,300,000港元及42,300,000港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六個月，借貸業務之收入增至13,900,000港元，分部溢利為12,000,000港元，而持作買賣投資則因回顧期間金融市場動盪而錄得公平值虧損24,700,000港元。儘管金融市場近期波動，董事會對借貸及證券投資業務之前景抱持樂觀態度，認為有關業務可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黃金開採業務方面，金礦之生產進度因(i) 與中國採礦公司檢討及磋商採礦設施基建之建築成本；及(ii) 遵照中國安全規例修訂生產計劃投入大量時間而有所延誤。本集團已就金礦之發展計劃及執行安排採取嚴格謹慎態度，並將於適當時候調整發展速度。

董事會亦不斷檢討業務策略，並持續為本集團探索投資良機以多元化發展收入來源、加強核心競爭力，務求為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帶來可持續增長。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借助收購事項所締造機遇於潛力龐大之

廣州房地產市場開拓物業發展業務，使本集團現有業務更趨多元化。完成發展後，該物業擬持作銷售及租賃用途。董事認為，該物業將為本集團貢獻穩定及經常性收入來源，不但有助加強本集團收入基礎，亦可為本集團締造資本升值潛力。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方會提供意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之股權結構：

	(i) 於本公佈日期		(ii)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Prestige Rich	673,622,316	27.47	673,622,316	15.27
賣方	<u>—</u>	<u>—</u>	<u>1,960,000,000</u>	<u>44.43</u>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673,622,316	27.47	2,633,622,316	59.70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0	12.24	300,000,000	6.80
李亦非博士(附註1)	1,068,000	0.04	1,068,000	0.02
肖鋼先生(附註2)	<u>72,000</u>	<u>0.01</u>	<u>72,000</u>	<u>0.00</u>
小計	974,762,316	39.76	2,934,762,316	66.52
公眾股東	<u>1,477,008,789</u>	<u>60.24</u>	<u>1,477,008,789</u>	<u>33.48</u>
總計	<u><u>2,451,771,105</u></u>	<u><u>100.00</u></u>	<u><u>4,411,771,105</u></u>	<u><u>100.00</u></u>

附註：

1. 李亦非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肖鋼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除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張先生及Prestige Rich）所持673,622,316股股份外，賣方確認(i)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任何股份或任何涉及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擁有或可控制或指示任何表決權及權利或已就此訂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合約；(ii)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iii)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緊接及截至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於本公佈日期，除該協議外，賣方確認(i)賣方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相關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ii)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不可撤回承諾；及(iii)概無就本公司或賣方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訂立對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監管規例之涵義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賣方及Prestige Rich均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本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透過Prestige Rich擁有673,622,316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47%。由於張先生擁有賣方之權益，賣方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Prestige Rich則擁有673,622,316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47%。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張先生及Prestige Rich)擁有673,622,316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47%。緊隨完成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Prestige Rich及張先生)將擁有2,633,622,316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9.70%(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2,451,771,105股。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於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否則賣方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全面要約。賣方將就此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仍須視乎(其中包括)(i)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及(ii)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止並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表決權(除非事先獲執行人員同意)，方可作實。執行人員不一定授出清洗豁免。獲授清洗豁免乃完成之先決條件，不得豁免。倘未能取得清洗豁免及／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李亦非博士及朱征夫博士已組成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肖鋼先生、譚炳權先生、李亦非博士及朱征夫博士已組成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在獲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負責(i)就收購事項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再作公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本公佈日期，賣方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Prestige Rich則擁有673,622,316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47%。因此，張先生、Prestige Rich、賣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以及牽涉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此外，張先生已於批准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詳情；(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v)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vi)該物業之估值報告；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自本公佈日期起計15日內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自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寄交股東，以較早者為準。由於有關通函顯然

不可能於自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刊發，故本公司將徵求執行人員同意並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遲寄發通函。本公司將就此適時另行作出公佈。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警告

完成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宜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張先生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放進行一般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通函」	指	股東將獲寄發之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該協議詳情；(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v)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vi)該物業之估值報告；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0)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588,000,000港元，即銷售股份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以支付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Grand Cellar」	指	Grand Cellar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弘城」	指	廣州弘城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黎女士擁有95%權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埔城市建設」	指	廣州市黃埔區城市建設開發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廣州弘城擁有約89%權益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Prestige Rich、張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以及牽涉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0港元

「錦利」	指	錦利建築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即該協議日期及刊發本公佈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許可證」	指	就經營業務向中國當局取得之一切所需牌照、批准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項目公司之經重續營業執照、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黎女士」	指	張先生之配偶黎敏英女士
「張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Prestige Rich」	指	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項目公司」	指	廣州僑誼房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物業」	指	位於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港灣路東北方之地塊，業權證編號為穗地證字(2010)第0119171號
「銷售股份」	指	600股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相當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取得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目標公司」	指	盛力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Golden Mega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之清洗豁免，免除賣方因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2港元之基準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人民幣可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或以其他方式實際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主席）、王志明先生（首席執行官）及俞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肖鋼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李亦非博士及朱征夫博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

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為賣方之唯一董事。

賣方之唯一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